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58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一期标准厂房外墙整治及灯饰 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高新区一期标准厂房外墙整治及灯饰工程概算审核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19〕4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西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概算书进行了审核，现就概算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高新区一期标准厂房外墙整治及灯饰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49-01-062562。

三、建设地点：高新区南区。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徐传喜。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期标准厂房中现有 1 号厂房至 7 号厂房及办公宿舍楼建筑面积约为 80000 平方米的外墙整治及轮廓灯安装。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1112.49 万元。审核总投资概算 1121.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45.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85 万元，预备费 53.39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